

國際傑人會 317 秘書處採購辦法

317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.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8.01 條文訂定之。

317.02 目的：為維持本會各項會務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及採購雙方作業流程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17.03 適用範圍：本會秘書處財物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，金額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至 300,000 元以下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317.04 採購程序：包含訂定採購內容，辦理公開報價，並依據本會財務處施行細則辦理付款。

317.05 招商方式：公開評比。

317.06 評比方式

317.06.01 以本會需求為前提，依廠商所提服務方案及品質的優劣以及價格，評選出合作廠商，本項評比項目原則 1~2 年應重新評比。

317.06.02 評選委員：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正副財務長、職掌相關之處長、資訊組長及主任秘書。

317.06.03 採購金額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下，需有三家(含)以上廠商公開報價，經秘書長、財務長及主任秘書，公開報價後評比選出。

317.06.04 採購金額 30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，需有三家(含)以上廠商公開報價，經應出席本次採購比價委員過半數出席評比，以多數決決定。

317.06.05 採購金額 90,000 元以上，需有三家(含)以上廠商公開報價，並在本會網站公告，經應出席本次採購比價委員過半數出席評比，以多數決決定。

317.06.06 評選標準：包括五大項，評選內容及配分比重如下：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10%、過去履約績效 20%、專業技術與能力 20%、服務配合度 30%、產品品質 20%。

國際傑人會 317 秘書處採購辦法

317.06.07 依上列評分標準選出優先順序廠商。

317.07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2/09/08 2012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
2012/10/01 公佈實施

2013/10/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4/01/10 公佈實施

